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0406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张宸岚

申 请 人 台州市路桥共力电子冲压厂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下泾头村

代理机构 台州九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户外广告；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；通过电子途径和全球信息网络提供广告空间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广告宣传；提供商业信息